發文字號: 法務部 98.01.20 法律決字第 0980001643 號書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98 年 01 月 20 日

要 旨:地政士、專科醫師等專門職業證照登載資料中,有關「證照類別、發照日期、證照 有效期限」等資訊,雖屬個人資料而與個人隱私相關,但如有其他法律明定應予公 開者,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條規定,自應依其他法律之特別規定辦理

主 旨:關於所詢「專門職業證照」登載資料中「證照類別、發照日期、證照有效期限」等,是否屬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範之「個人隱私」乙案,復如說明二,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:一、依台端 98 年 1 月 9 日陳情書辦理。

- 二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,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,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,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,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,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:「政府資訊之公開,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依其規定。」是以,個人資料之利用如係其他法律明定應提供者,性質上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,公務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。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,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,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,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,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等者,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查地政士開業資料及專科醫師甄審合格名單相關「證照類別、發照日期、證照有效期限」等資訊,縱屬個人資料而與個人隱私相關,但如其他法律明定應公開者,自依該特別規定辦理,例如地政士法第 10 條即規定: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於地政士登記後,應公告與通知相關機關及地政士公會,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;註銷登記時,亦同。」。本件台端所詢之資訊,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,得否公開或提供,分屬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,台端如仍有疑義,請洽詢上開各該機關。

正 本:李〇〇君

副 本: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